

# 中国舞蹈家协会

---

## 中国舞蹈家协会“中国舞考级”承办单位 考场设置要求及秩序规范

(试行)

为规范中国舞蹈家协会“中国舞考级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舞考级”）活动管理，不断提高考级活动的运作水平和服务品质，促进考级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、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》《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# 一、考场设置

“中国舞考级”承办单位考场，是指与中国舞蹈家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舞协”）签署考级合作协议的承办单位，为组织“中国舞考级”活动而设立的考试场所。考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考场应包含至少 2 间舞蹈教室，其中 1 间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；

（二）考场应符合消防、交通、建筑、卫生、用电、地质、安全生产、安全防范等有关方面的规定要求；

（三）考场应选择环境安静、交通便利的地点，与周边人员密集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规定。考场周边公共交通、停车场地、

步行条件等交通情况，应符合考级活动规模的要求；

（四）考场应远离危险源（周边无厂房、仓库、堆场、高压线缆、易塌物等），考场内应清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；

（五）考场的功能分区，应包含考试区与非考试区，并有足够的通行能力和避免大规模人群聚集的缓冲空间；考试区包括考级教室、候考场等，在考试期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；非考试区包括考务办公室、考级咨询服务处、等候休息区、物品寄放处，以及通知公告栏（公布考级简章、承办单位服务热线）等；

（六）在考场、候考场张贴相关信息的醒目标识，指定专门考务人员负责现场秩序和考生安全；

（七）考场内应保持环境整洁，除考试所需物品外，不得堆放其他物品；

（八）考场光线明亮，按照日常灯光照明，杜绝使用彩灯、追光灯、电脑灯，吸顶灯具应带防护网；

（九）根据国标委相关要求，考场内每个考生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 $6\text{m}^2$ ，考场天花板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 $2.65\text{m}$ ，且考场内无明显遮挡物；

（十）每场考级人数不得少于 40 人，同一考场每天考级人数原则上应不超 500 人（具体标准按照属地要求执行），考试进行 90 分钟之后需休息 15 分钟；

（十一）考场在考试期间应悬挂【中国舞蹈家协会“中国

**舞考级”考场】**横幅（横幅内不得再添加其他文字，且横幅应为红底白字），考试结束后应尽快摘下横幅；考场内应配备合适的考官桌和椅子，考官桌用桌布拖地覆盖，桌面放置“考官”桌签；

（十二）考场应为铺设有舞蹈地胶或弹性木地板的舞蹈教室；

（十三）考场应设有音频播放设备、录像设备等考试所需设备，并保证网络环境通畅。每场考级活动均需录制视频，视频需清晰记录考生考试情况以及考官执考情况。每场考级的录像视频，由承办单位组织录制并存档1年备查，中国舞协将不定期组织抽查考级存档视频。若中国舞协对某场考级活动发起“云监考”，该考场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开启“云监考”，同时仍需录制考级活动全过程视频存档备查。

## 二、考级秩序

（一）每场考试应配备3名以上考务人员，考务人员应佩戴考级指定工作证件。1名检录员负责维持考场秩序，清点考生数量，现场查验考生姓名、准考证等信息；1名音响师负责播放音乐（按照考级回避制度相关要求，考场内考生授课老师不得担任音响师）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配备1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考场内外的沟通协调；

（二）考务人员应在考试前30分钟按照考级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分组表单组织考生有序排队进入候考场备考，

入场后考生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场；

（三）考生由考务人员带领进入考场，一组考生进行考级时，下一组考生进入候场区域列队等候。1-3级考生因年龄较小，授课教师可陪同考生进入考场并协助组织考级；

（四）考生按照平台要求，按组别、级别、序号完成自我介绍，如1-3级考生不能自行完成，则由考官现场点名；

（五）1-6级每组考生不超过12人，7-10级每组考生不超过8人，每组考生考试不少于5个组合；

（六）考场内谢绝参观，除考官及音响师等考务工作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员需监督检查考级工作时，应与考官并排就座；

（七）考试结束后，考务人员应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线，从出口有序离开考场，低龄考生还应负责将其安全送交家长。

注：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并由考级承办单位在各考场张贴公示。

